

#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4.01 制訂

壹、目的：為激勵培育國內護理科系優秀人才至本院服務，並協助在學護理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增進產學合作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貳、資格：

- 一、在本校實習之學校，如：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學生。
- 二、上述學校之護理科系學生應屆畢業皆可提出申請。

參、審查標準：

- 一、在校表現：
  - (一) 各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 各科實習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 愛校及熱心公益具體事蹟（含參與社團、擔任幹部、校內外競賽表現、實習單位表現...等）。
- 二、導師推薦：申請學生需附導師推薦函。

肆、獎助學金金額：每名學生貳年獎助學金補助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經審查核準後實施。

伍、繳交資料：

- 一、本院「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二、學期成績單。
- 三、特殊專長及具體事蹟證明文件。
- 四、導師推薦函。

陸、申請及審查程序(含需繳交文件)：

- 一、於每學年開學二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經過學校初審通過，由校方來函本院舉行複審，經護理部審查通過，公佈受獎助學金名單。
- 二、本院確定受獎助學金名單後，行文至學校，請學校協助受獎助學生簽妥「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一式三份，向本院護理部提出申請，一份交由學校留存，一份交由學生自存，一份連同學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與銀行存摺影本寄回本院人資處。
- 三、獎助金之請款與發放：本院確認獎助名單與申請資料無誤後，匯款至獎助學生提供之個人帳戶（須申報所得稅）。

柒、服務方式／義務與責任：

- 一、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二、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依本院通知校方優先安排於本院實習。凡領取本獎助學金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填具本院「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予校方（以郵戳為憑），寄至本院。
- 三、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前最後一學期5月份以前，由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通知，依履約同意書條款、勞動契約履行。受獎助學生應於學校畢業前三十日至本院護理部和人資處申請派職貳年。
- 四、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於本院任職期間，願遵守本院員工相關規定。
- 五、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如未至本院服務，或未依約定之服務年限履行完畢時，須於畢業後一週內或離職時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依照比率退還本院。
- 六、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若於畢業服務滿一年後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依護理部安排或辦理離職，辦理離職者就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離職時依照比率退還所領取之獎助學金退還本院。
- 七、已領有本項獎助學金者，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人員簽約金及留任獎金。

捌、核定通過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於簽訂本院提供一式三份「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勞動契約(實習護士適用)後，獎助學金之受領始生效，並依履約同意書條款履行。

玖、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實施，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

備註：時程表。

(一) 申請及審查程序：

1. 學生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2. 領取獎助學金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填具本院「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予校方，寄至本院。
3. 學生畢業最後一學期5月份以前本院通知審查之結果。
4. 通過審查受獎助學生畢業前三十日內至本院護理部和人資處提出申請。

(二) 違約賠償：

1.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未履約將所領獎助金畢業後一週內將所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依照比率退還本院。
2.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至本院服務滿一年後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離職時依照比率退還所領取之獎助學金予本院。